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其中张涛先生、林彩英女士、谭浩先生、郑共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635,689.37 元。

考虑到 2021 年度亏损，同时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较大，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